

广东省学生联合会

学粤发〔2018〕1号

关于评选表彰 2017-2018 年度“广东省优秀学生干部”“广东省优秀学生会”“广东省优秀学生社团”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团委、学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，各学校团委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：

过去一年，全省各级学联、学生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充分发挥联系青年学生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在强化思想引领、推动创新创业、服务成长成才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。为了贯彻落实《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》《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和《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》，表彰先进，树立楷模，引导激励广大学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青春贡献。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决定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学生集体和优秀个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广东省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学校的各级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学生社团组织和学生干部。

二、申报项目和条件

（一）广东省优秀学生干部

1.理想信念坚定，自觉培养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2.品格高尚，作风优良，严于律己，示范表率，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、带头刻苦学习、带头维护学校教学秩序和学习、生活环境，未受过校纪、校规处分；

3.密切联系同学，竭诚服务同学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，以实际行动办实事、做好事，有扎实的学生基础，得到同学们的拥护和支持；

4.工作能力过硬，在学生干部岗位上勤奋工作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落实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大力推进学生组织自身建设，成效显著；

5.学习成绩优良，上一年度综合测评成绩在本专业或本年级排名前 30%，积极参加课外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；

6.注册成为志愿者，经常性参与志愿服务活动；自觉成为网络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；

7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上一年度体育考试成绩合格者，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；

8.现任学生干部，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，担任现职不少于

半年，或累计担任校内各级学生干部不少于一年；

9.入学以来，本人获得过市级以上团委、学联的表彰或奖励，或者获得过高校校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称号。中学、中职候选人获得县级以上团委的表彰或奖励，省直属中学候选人获得校级表彰即可推报。

（二）广东省优秀学生会

1.组织建设完善。贯彻落实《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建设工作的通知》和《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》，坚持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，坚持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，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；将学生会组织章程核准稿报送至省学联秘书处，学生干部的产生、配备程序规范，主要学生干部通过公开差额竞选产生；遵循合理优化、精简高效的原则，机构设置合理，具有完善的基层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；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“一心双环”团学组织格局，充分体现学生会组织在校内学生组织中的主体作用，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；

2.思想引领坚定。引导广大同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积极拥护党的领导，为实现中国梦增添青春正能量；引领广大同学坚定理想信念，练就过硬本领，勇于创新创业，矢志艰苦奋斗，锤炼高尚品格，帮助同学追求理想，提升道德情操，增强社会责任感；积极利用网络微信、微博新媒体平台，坚持正确导向，积极引导校园网络舆论，营造和谐稳定的校园氛围；

3.成长服务扎实。积极开展创业就业、科技创新、校园文化、

实践育人、体育锻炼等各类成长服务活动，推动同学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；特别关注同学中的困难群体，以实际行动帮助他们的健康快乐成长；

4.权益维护积极。建立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提案机制，收集同学意见和建议，分析和掌握同学普遍利益诉求，并及时向上反映；建立日常调研机制，积极参与学校学生奖惩、后勤管理等涉及学生事务的民主管理；针对涉及同学整体利益的问题和事件，发挥组织力量，及时集中意见向上反映和协调处理；

5.积极参与或承办省、市、区（县）团委和学联主办的各项活动，如科技学术节、文体艺术节、“挑战杯”竞赛、寻找“最美南粤少年”、“彩虹人生”主题教育活动等；

6.申报对象包括校学生会、研究生会以及院系学生会。

（三）广东省优秀学生社团

1.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学校团委的领导和学生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每学年内至少举办或参加一次校园活动，为活跃校园文化、服务同学健康成长成才、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发挥积极作用；

2.社团规模适度，组织机构健全，制度完善，管理规范，有明确的章程及业务指导单位，有至少一名固定的社团指导教师，有明确的社团负责人，运行良好，凝聚力强，充分发挥了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的功能；

3.定期召开学生社团会员大会。学生社团大会作为学生社团

最高权力机构，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；学生社团负责人应通过民主选举，经过学校团委批准后产生；

4.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种活动，坚持定期自主开展活动，每学期开展社团活动不少于三次，活动主题鲜明，活动内容和形式健康，与学生学习成长联系紧密。活动构思新颖，能体现所在学校及学生社团的特色和风采。活动参与面广，影响范围大，在校内外有较大的影响和知名度；

5.社团有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，定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，社团活动经费相对充足且使用合理。模范遵守学校党团组织等关于社团工作的有关规定，会员没有违法违纪行为，社团应服从校团委、学生会管理，履行社团义务，不得进行与学生身份不符合的活动；

6.在学校团组织注册三年以上；

7.有以下工作经验优先推荐：曾承办、协办区（县）以上团委、学联主办的各项活动；学年内成功主办过校际学生社团活动；以社团组织名义派出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队伍；积极组织发动会员和同学参与各级团委、学联举办的历次活动。

三、申报名额

1.省学联根据各地、各学校团委上报的学生统计数据和工作情况制定名额分配表。请严格按照分配的名额（见附件1）进行推报。各地市团委、学联负责的各类奖项中，应根据地区学生类型分布及学生实际人数情况，科学确定分配比例，原则上按照高校、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 20%、55%、25%的比例推报，且每个

单项评选中也应尽可能按此比例推报；

2.团省委直属管理学校（含高校、中学）直接推报，省直机关团工委主管高校和中职学校经由省直机关团工委统筹推报，其余学校经由所在地市团委统筹推报；

3.深入基层，面向一线。各地市、高校推荐的候选集体和个人重点在基层一线挖掘、选送优秀典型，在各类评选项目的推报中都必须有来自基层的代表，来自院系、年级、班级的代表不少于50%。近三年内曾获同一类型表彰的个人和集体不再参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实事求是，优中选优。各地各单位团委、学联（学生会）要本着对学校、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，认真严肃地开展推荐工作。在挖掘先进典型的过程中坚持走群众路线，注意听取基层党政领导、团组织和基层学生的意见。

2.严肃申报，公平公开。各地各单位团委、学联（学生会）要严格把关，对拟推荐集体和个人进行全面了解和考核，核实相关信息，征求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及有关方面的意见，并在推荐人选所在地区或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对拟推荐个人须进行群众评议，评议过程要广泛征求所在组织成员和普通同学意见。未经公示和群众评议的一律不得推荐。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选拔程序和组织纪律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评选原则开展评选。评选过程严禁任何舞弊行为，如上报不实信息、拉关系、打招呼等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评选表彰资格。

各地各单位要指导推荐集体和个人认真填写申报表,务必于2018年3月19日(星期一)中午12点前将各类奖项的申报表(见附件2、3、4)和事迹材料(2000字以内,另附)电子版发送至省学联工作邮箱,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相关单位公章报省学联秘书处。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、省属中学直接上报,省直机关团工委、各地市团委收集整理本系统本地区学校材料后,按名额择优上报。逾期不报,将视为自动放弃。

材料报送方式:

邮件请严格按照报送要求,根据文件夹建立模板整理汇总,并以“学校名称+学联评优材料”或“地市名称+学联评优材料”命名的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附件: 1. 2017-2018年度“广东省优秀学生干部”“广东省优秀学生会”“广东省优秀学生社团”表彰申报
名额分配表

2. 2017-2018年度“广东省优秀学生干部”申报表

3. 2017-2018年度“广东省优秀学生会”申报表

4. 2017-2018年度“广东省优秀学生社团”申报表

高校申报工作联系人: 蔡立、黄智利

联系电话: 020-87185614

省属中学、地市申报工作联系人: 郭炜城、陈婉诗

联系电话: 020-87185621

工作邮箱: xuelian@gdcyl.org

邮 编: 510080

工作地址: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 1 号省学联秘书处



附件 1

2017-2018 年度“广东省优秀学生干部”“广东省优秀学生会”“广东省优秀学生社团”表彰申报名额分配表

单位 \ 类别	优秀学生干部	优秀学生会	优秀学生社团
广州	15	6	11
深圳	13	5	8
珠海	12	4	8
汕头	10	4	7
佛山	13	4	8
韶关	9	4	6
河源	8	3	4
梅州	9	3	5
惠州	9	3	6
汕尾	8	2	4
东莞	10	4	7
中山	9	3	6
江门	9	3	6
阳江	8	2	4
湛江	10	4	7
茂名	9	3	6
肇庆	10	3	6
清远	9	3	5
潮州	8	2	4
揭阳	9	3	4
云浮	8	2	4
省直团工委	12	3	10
团省委直属高校团委	80	26	62
省属中学	3	1	2
汇总	300	100	200

附件 2

2017-2018 年度“广东省优秀学生干部” 申报表

所在学校： 申报时间： 学校类别：高校 ☐ 中学 ☐ 中职 ☐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相片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学历		
注册志愿者 时间		联系电话		邮箱		
院系专业 (中学请填写无)				班级		
所在学生组织	(须注明校级或院系级)			职务		
任学生干部时 间				是否有挂科、违纪、 违规现象		
上一年度综合测评 成绩排名(高校以专 业人数,中学、中职 以班级人数为单位)	排名/人数					
获奖 情 况	xxxx 年 x 月, 获“奖项名称”(用仿宋小五号字, 行距: 固定值 12) 如曾获得市级(或以上)团委的表彰或奖励, 需在此栏写明。					
事 迹 简 介	(500 字以内、用仿宋小五号字, 行距: 固定值 12, 事迹材料另附纸张)					

公示情况	已于 年 月 日 - 月 日, 在(公示范围)进行公示。公示期间, (公示情况)。 单位(盖章)		
评议情况	参与人数: 时 间: 好评率: 组织者(签名或盖章):		
校学生会组织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所在学校团委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所在学校党委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市级团委意见	(省属学校无需地市团委签章) (盖章) 年 月 日

注: 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, 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。

附件 3

2017-2018 年度“广东省优秀学生会” 申报表

申报时间：

学校类别：高校☐ 中学☐ 中职☐

所在学校				组织名称				
指导单位				成立时间				
联系电话				主要学生干部 产生方式				
是否有明确的章程		(材料需附章程)		是否明确主席 团成员负责 社团工作				
基 本 情 况	学生干部人数				团员人数			
	最近一次学生代表 大会召开时间				2017 年活动 组织次数		2017 年活动 参与总人数	
	每年工作经 费	合计			学校拨付(元)		自筹(元)	
	是否聘任 秘书长	姓名				年龄		
		政治 面貌				职务		
组 织 及 成 员 获 奖 情 况	xxxx 年 x 月，获“奖项名称”（用仿宋小五号字，行距：固定值 12）							

主要工作特色	(200 字以内、用仿宋小五号字，行距：固定值 12，事迹材料另附纸张)		
主要工作成绩	(400 字以内、用仿宋小五号字，行距：固定值 12)		
公示情况	已于 年 月 日 - 月 日，在(公示范围)进行公示。公示期间，(公示情况)。		
学校团委推荐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学校党委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地市团委意见	(省属高校无需地市团委签章) (盖章) 年 月 日
申报部门负责人及手机			

注：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，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，纸质版请双面打印。

附件 4

2017-2018 年度“广东省优秀学生社团” 申报表

申报学校：

申报时间：

学校类别：高校 ☐ 中学 ☐ 中职 ☐

社团名称					成立时间				
指导单位					联系电话				
是否主办或参加团省委、省学联活动					活动名称				
会员是否有违纪、违法行为					是否有明确的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	(材料附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)			
基 本 情 况	会员人数			团员人数			党员人数		
	上一次召开会员大会时间			2017 年活动组织次数			活动覆盖面(人数)		
	2017 年组织工作经费	合 计		行政拨付(元)		自筹(元)		自创(元)	
	指导老师	姓名			年龄			学历	
		政治面貌			职务				
组织获奖情况	xxxx 年 x 月，获“奖项名称”（用仿宋小五号字，行距：固定值 12）								

主要工作成绩	(400 字以内、用仿宋小五号字，行距：固定值 12，事迹材料另附纸张)		
公示情况	已于 年 月 日 - 月 日，在(公示范围)进行公示。公示期间，(公示情况)。		
所在学生会意见	(签章) 年 月 日	所在学校团委意见	(签章) 年 月 日
所在学校党委意见	(签章) 年 月 日	市级团委意见	(省属高校无需地市团委签章) (签章) 年 月 日
申报部门负责人及手机			

注：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，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，纸质版请双面打印。